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微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10）登载于2023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增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原审批不超过 8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2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光伏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